

§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黑龙江良政立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呼兰区教育局的呼兰区第四幼儿园设备和幼儿玩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呼兰区第四幼儿园设备和幼儿玩具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30111]LZLZ[GK]20220003），属于幼儿玩教具；制造商为上海华森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353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6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9日